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、科)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09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、科)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(八)、本系開設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擔任之教師推選。
- (九)、本系校外實習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訂定方向、日期等事宜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系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應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務會議公開遴選 6 名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其主管任期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(二)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